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 現（曾）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（習）會實施要點

94.04.06 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0.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9 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提昇本校學術風氣，提供校內師生與他校師生學術研究交流機會，以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的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（曾）任主編辦理研討（習）會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補助原則

每 1 年度補助 2 個系／所邀請 SCI、SSCI、EI、AHCI 等期刊現（曾）任主編，進行研討（習）會。

三、辦理期限

- （一）請各系所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次年度研討（習）會構想書。
- （二）國際事務處於 10 月 10 日前確認次年度補助之排定順序。
- （三）各系所於 11 月 15 日前依排定順序進行聯繫工作，並提出詳細計畫書。逾期未提出者，則依排定之順位遞補。
- （四）研討（研習）會應於次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。

四、補助標準

每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編列之學術發展經費支應，承辦系所並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